立法會 CB(2)138/12-13(05)號文件

**2012 年 11 月 6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在廉政公署開設一個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

## 目的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擬於執行處開設1個廉政公署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6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領導高度敏感、異常龐大和複雜的貪污調查工作（即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四人）。該職位為期30個月，任期由2012年12日12日至2015年6日11日止。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需要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當現時 1 個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據獲授權力而開設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於六個月期限屆滿時，於執行處開設 1 個廉政公署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6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領導高度敏感、異常龐大和複雜的貪污調查工作。

## 建議

3. 廉署建議在執行處開設 1 個廉政公署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由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 30 個月，以便繼續處理有關的調查和相關刑事程序準備工作。

## 理由

案件

4. 建議開設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所帶領的龐大調查工作，特別是指針對一名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和數名上市公司高層人員提出的檢控工作（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案件涉及八項控罪－即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以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9(1)(b)條。各名被告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落案起訴，同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案件再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押後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提訊。案件詳情請參閱廉署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新聞公布，其內容載於**附件 1**。

臨時人手安排

5. 現時廉署執行處共有九個調查組，分別隸屬兩個調查科（即調查科一和二），負責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貪污調查工作。他們對所接獲的貪污舉報進行調查，工作已令他們分身不暇。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廉署正在調查的案件共有 2 258 宗（包括 413 宗與選舉有關的案件），較 2011 年同期增加 9%。因此，若將上述龐大的調查和相關刑事程序準備工作分配予現有的調查組，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做法亦不理想，因為這些調查組已無法再騰出人手處理這些工作。

6. 為集中處理這些高度敏感、複雜而龐大的調查和審訊前準備工作，廉署除行使獲授權力，開設 1 個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外，亦透過調撥執行處的資源，成立了一個臨時的特別職務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8 名廉政主任（乙／丙）及 4 名助理廉政主任。這些人員在原本所屬調查組的工作，則暫時由同儕分擔。

長遠由首長級人員帶領工作的需要

7. 由特別職務組所進行的龐大調查工作，就其複雜性、敏感度與重要

性而言，實在需要一位對帶領大規模和性質複雜的調查行動具有豐富經驗，並屬助理處長職級的高級人員的全職指揮，確保能採取有效並適時的調查行動和給予控方律師專業的支援。該名屬助理處長職級的高級人員除負責監督特別職務組高度敏感的調查工作外（特別是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案，有關調查和審訊前準備工作仍在進行中），亦須就相關的主要政策事宜積極參與向政府、半官方組織和商業機構的高層人員作出查詢；就調查相關事宜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與刑事檢控專員及本地和海外檢控大律師召開會議，討論審訊前準備工作；向首長級高層人員匯報調查進度；以及就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向首長級高層人員提供建議。就以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案為例，這宗案件不單涉及多名人士、大量文件和跨越一段長時間的多宗交易，更因其嚴重和複雜程度是前所未見的，故此需要由一名具豐富經驗的首長級高層人員統領。鑑於案情迂迴曲折，又不易為人所察覺，因此搜集證據和確立證明方面的工作必須交由他全職專責處理。此外，他的專業經驗與管理技巧，對監督調查與審訊前準備工作，以及在正式審訊程序中向檢控團隊提供協助，至為重要。

8. 有鑑於此，隨著現時的編外職位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屆滿，廉署有需要開設一個有時限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職位；同時亦會行使獲授權力，在特別職務組開設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為建議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職位提供支援。廉署經審慎評估調查工作的進度後，包括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案的審訊和審訊前可能作出的申請，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職位和特別職務組預計需要保留至 2015 年 6 月，以應付工作要求。助理處長／特別職務連同助理處長／調查科一（助理處長／一）和助理處長／調查科三（助理處長／三），都是向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匯報。

9. 建議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 2**。顯示建議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職位的執行處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3**。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特別職務組的成員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的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8 名廉政主任（乙／丙）和 4 名助理廉政主任，他們現正提供調查支援，亦將繼續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提供調查支援。此外，廉署亦將會開設 1 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1. 目前執行處的常額編制共有四名助理處長，負責監督四個調查科在執行一系列調查和相關職務的運作。廉署已認真地研究過可否調撥執行處現任首長級人員擔任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工作，但由於四名助理處長的經常性工作已十分繁重，若調派他們其中一人在履行本身職務之餘，再兼任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工作，在執行上並不可行，亦會影響其執行的職務和工作質素。

12. 助理處長／一和助理處長／二各負責指揮和監督調查科一和二的調查工作；而調查科一和二分別專責調查涉及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兩個調查科轄下共有九個調查組（四個調查組隸屬調查科一，另外五個則隸屬調查科二），各組專責調查涉及不同範疇的案件。助理處長／一和助理處長／二負責督導轄下各組的調查工作；監察調查工作的進度和質素；就案件相關事宜與律政司、紀律部隊、其他政府部門、公共／監管／諮詢機構的對口單位聯繫；並負責轄下調查科的資源調配和行政監督事宜。隨著廉署接獲的舉報數字（包括涉及選舉的投訴）上升，兩名助理處長的工作量亦相應增加。

13. 助理處長／三和助理處長／四各負責指揮調查科三和四為調查科一和二提供的一系列行動和行政支援。助理處長／三負責監督情報的搜集和管理、監視和臥底行動、線人處理、證人保護等工作，並為前線行動提供技術設備。他亦負責監督 G 組高級首席調查主任（屬總廉政主任，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處理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的職務。另一名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 組主管）則為條例的保證執行規定主任，就涉嫌違例或違規個案的調查工作，直接向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負責，而他在行政上隸屬助理處長／三。另外，助理處長／四負責監督一系列支援職務，包括舉報中心接收和處理貪污舉報、扣留中心的運作、快速反應隊處理性質較輕微投訴、國際和內地的工作聯繫、充公犯罪得益、法例、統計和管理研究、廉政主任職級人員的培訓和發展、資訊科技管理和電腦鑑證，以及一般行政事宜和內部審計。其轄下尚有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的總法證會計師，即法證會計組主管，該組專責為前線調查人員提供專業的法證會計服務。一如調查科一和二的助理處長，助理處長／三和助理處長／四亦需要負責轄下調查科的資源調配和行政事宜。

14. 上述四名助理處長的日常職責涉及的範疇、其複雜和重要程度，必須由他們全職處理。為了繼續帶領於本文提出的敏感、龐大和複雜的調查及刑事程序準備工作，唯一可行方法是開設一個編外職位，由一名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專責處理。

## 對財政的影響

15. 如在廉署開設建議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62,000 元。

16. 至於上文第10段提及的16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10,608,66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14,775,000元。

17. 廉署已在2012-13年度的預算內備有足夠款項，並會在隨後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若建議獲得委員支持，廉署會在 2012 年 11 月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的編制小組委員會；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會再提交財委會審批。

---

廉政公署
2012 年 11 月

附件 1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目錄

廉署起訴前政務司司長及另外四人疑涉賄賂及行爲失當罪行　　2012年7月13日

廉政公署今日（星期五）落案起訴一名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司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A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及一名商人共八項罪名，包括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各被告將於今日下午二時半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被告分別爲首被告，六十四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前行政總裁；次被告，六十歲，第三被告，五十九歲，同爲A公司的聯席主席；第四被告，六十五歲，A公司執行董事；及第五被告，六十一歲，商人。

八項控罪包括兩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和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

首被告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控罪指首被告於履行其公職的過程中或就其擔任的公職，即「積金局」行政總監及政務司司長時，蓄意作出失當行爲，接受免租使用兩個單位和三筆無抵押貸款；無向「積金局」及香港政府申報或披露上述事宜；及令其本人以有關的公職人員身份參與相關事宜。

首被告及次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而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同被控一項相類串謀罪名。

此外，首被告、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控罪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致使首被告收取了由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支付的多筆款項。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另被控以一同串謀向首被告提供由A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每年延續還款期限的筆無抵押貸款，作爲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第三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首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同被控以一同串謀，致使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向首被告提供多筆款項，作爲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第四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另同被控一項罪名，即就一份顧問費用發票提供虛假資料。

上述涉嫌控罪於二○○○年六月至二○○九年一月期間發生。

廉署早前接獲貪污舉報，調查後揭發上述罪行。

各被告已獲廉署准予保釋，以待下午應訊。

返回目錄

附件 2

#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處長（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6 點）

**直屬上司** ： 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帶領特別職務組進行調查及刑事程序準備工作，確保調查行動得以有效和適時地進行，以及保持高水平的審訊前準備工作。

2. 就相關主要政策事宜向政府高層、半官方組織和商業機構的高層人員作出查詢。

3. 就調查相關事宜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

4. 與刑事檢控專員及本地和海外檢控大律師召開會議，商討審訊前準備工作。

5. 向首長級高層人員匯報調查進展，以及就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向首長級高層人員提供建議。

附件 3

# 廉署執行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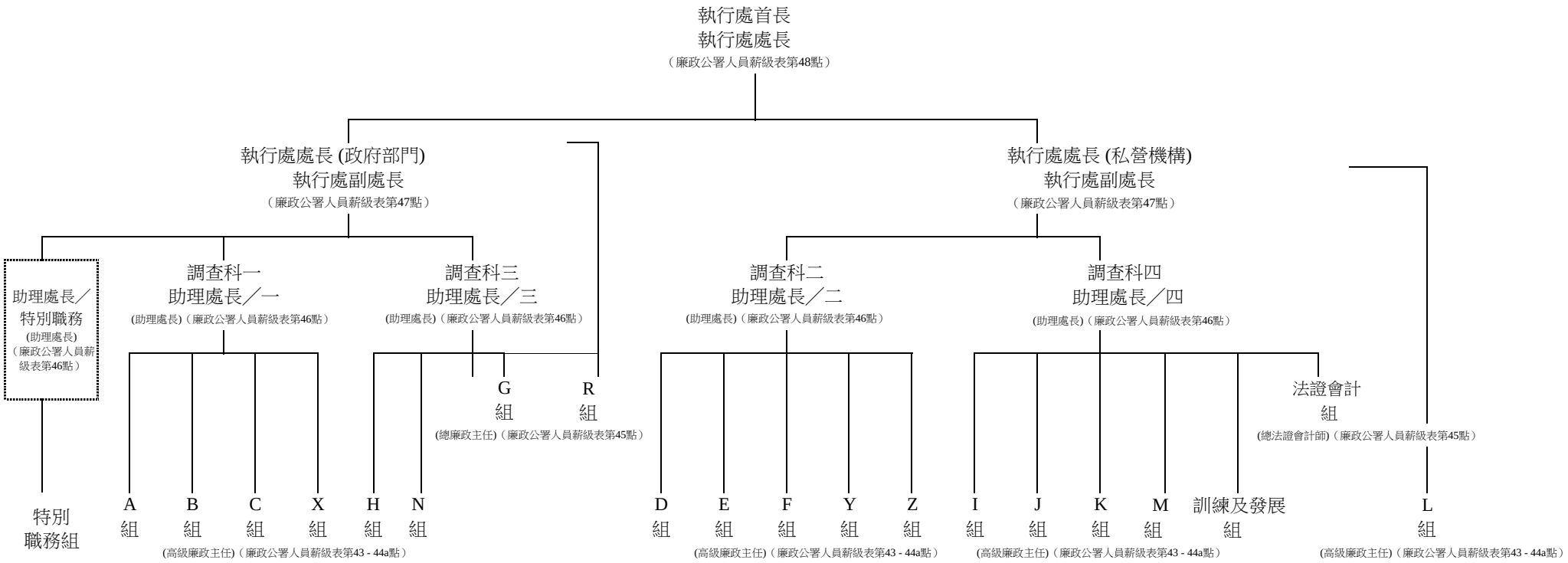


**說明**

職級

建議開設的編外助理處長職位